

城北華人基督教會講道信息大綱

主題：燃起宣教心，踏上差傳路(三)：生命與使命

經文：約 18:33-38，腓 1:22-25，提後 4:6-8，使 20:22-24

講員：溫偉耀博士

2013.10.27

引言：「生存」和「生活」，究竟是為了甚麼？怎樣在基督裡重燃使命感？

I. 耶穌基督的生存意義 (約18:33-38)

※ 一個無聊的人(彼拉多)問了兩個極有意義的人生問題：

- 「你究竟作了甚麼事(What have you done)？」(35 節)
- 「真理是甚麼(What is truth)？」(38 節)

A. 我的「國(basileia)」是「神的國(天國)」(Kingdom of God)

- 「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」(36 節) [x 3]
- 「神的國(天國)」= 神的掌管、管治(reign)、神行使的主權(kingly rule)

B. 我的「王(basileus)」是「基督」

- 王 = 備受尊崇的
- 他們「……都聽我的聲音」(37 節)

C. 我是為「真理」作見證

- 「真理」〔在約翰福音〕= 經驗神的真實
- 「為真理作見證」(37 節) = 讓人見到神的真實

※ 我們每天都被「彼拉多」(周圍的人)審問：你的「王」是誰？你的「國」是甚麼樣的國？

II. 保羅的生存意義 (腓 1:22-25；提後 4:6-8；徒 20:22-24)

A. 我決定生存下去，是「為了你們…使你們在信心上有長進、有喜樂。」(腓 1:24-25)

- 保羅對生、死的掙扎(腓 1:22-25)
- 保羅「情願離世〔死〕」(23 節)，但卻決定「需要活在世上……還要活下去」(24 節上、25 節上)
- 基督徒的雙重永恆 — 與基督永遠一起；在他人生命中留下痕跡

B. 回顧一生，並無遺憾 (提後 4:6-8；徒 20:22-24)

- 保羅一生，真的沒有遺憾？
- 沒有遺憾的一生 (提後 4:7；徒 20:24)
 1. 守住信仰：「所持的信仰我已經守住了(kept the faith)」
 2. 闖過艱難：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(fought the good fight)」
 3. 完成神交託的職責：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(I have finished the race)」=「完成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分(diakonia)」(徒 20:24) [參：提後 4:5a
「盡你的職分」]

※ 怎樣才算是真正的「生存過」和「生活過」 — 四問：

- 耶穌基督是我的「王」嗎？
- 我的生活，是神國子民的樣子嗎？
- 我在他人的身上，留下了甚麼痕跡？
- 回顧一生，可以無憾？